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  
承辦人：王羿涵  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  
傳真：(07)7406585  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149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【國中小英語教學知能】研習實施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 
(49027587\_11231493600A0C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2030雙語政策  
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高雄市英語教學資  
源中心111學年度主軸三扎根系列一【國中小英語教學知  
能】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鼓勵符合資格教師參  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  
策計畫(110至113年)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  
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57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計畫目標：增進各國中小英語代理代課教師增進英語教  
學與課程設計知能，落實全英語授課，以強化英語教學  
聽說讀寫能力。提供英語教師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之策  
略，增進英語授課之技巧，進而利用素養導向口說評  
量，營造學生口說英語學習氛圍。



(二)辦理單位：

- 1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2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。
- 3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國昌國中、油廠國小、九如國小。

(三)研習分為國中辦理1場次（112年4月8日及9日，課程代碼：3749057）、國小辦理2場次（第1場：112年4月8日及15日，課程代碼：3750452；第2場：112年4月22日及23日，課程代碼：3748608）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本市111學年度未具教育學程背景、聘期三個月以上國中小代理代課英語教師。為增進代理代課教師教學知能，進而提升學生學力，鼓勵學校薦派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。每場次預計錄取25人。

(五)差勤與時數：

- 1、由各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出席。
- 2、各場次覈實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六)獎勵：

- 1、積極參與研習並表現優異教師有機會獲得教學資源用書。
- 2、每梯次研習時數為2天(共計12小時)，完成培訓者將獲頒12小時結訓證書。
- 3、活動結束後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逕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、電話：(07)

7104916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曹公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